

股票代號：2751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 107 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30
附件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學經歷及持股數	31
附件六、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33
肆、附錄	3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董事選任辦法	4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會議議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107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2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112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1) 選舉第4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六、其他議案：

- (1)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112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8,19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14,57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10,200,000 元，每股擬分配 0.6 元，另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 74,800,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4 元。
- (三) 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承認。
-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9-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103,547,495 元，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6,026,8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7,93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642,57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0,588,838 元。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 (三)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4 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任期屆滿，擬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5 至 116 年 6 月 4 日止，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三)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 (四) 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錄三。
- (五)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252,905仟元，較111年成長3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606,265仟元，較111年成長47.63%，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5,673仟元。

回顧112年，四大品牌優化有成，並每季度推出新產品，持續拓展新會員人數及會員熟客系統運用，進而深化顧客的黏著，加上新品牌橋村炸雞帶來的展店效應，還有電商銷售拓展至電視購物與量販通路、便利超商通路銷售，再搭配香港與美國兩個加盟代理市場穩定成長，因此帶動整體業績與利潤相較111年有著大幅度的增長。

展望113年，將持續以直營、加盟與海外再授權的營運模式，建立多元營運策略，目標：今年台灣新開直營店家數約7-8家、佈局海外2-3個地區或國家的授權，維持海外代理店家數20%成長、發展與建立「橋村炸雞」在台灣加盟制度，期望在今年第四季能開出第一家成功的加盟店。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海外的佈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1,355	24	\$ 79,792	2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036	18	87,12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665	-	4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5,998	8	33,91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2	1	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021</u>	<u>51</u>	<u>203,66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5,771	3	16,1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97,222	15	49,02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300	4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0,319</u>	<u>49</u>	<u>206,33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340</u>	<u>100</u>	<u>\$ 410,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85,723	14	62,00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02,928	16	64,107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753</u>	<u>42</u>	<u>207,61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0</u>	<u>15</u>	<u>51,4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13</u>	<u>57</u>	<u>259,077</u>	<u>63</u>
	權益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	170,000	27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u>270,227</u>	<u>43</u>	<u>150,926</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8,340</u>	<u>100</u>	<u>\$ 410,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368	4	30,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986</u>	<u>39</u>	<u>397,241</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8</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597</u>	<u>9</u>	<u>15,17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29	-	147	-
7510	利息費用	(2,111)	-	(2,29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1</u>)	<u>-</u>	(<u>1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u>	<u>-</u>	(<u>2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5,673	9	\$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54	-	27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6,027	9	15,17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5)	-	2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732	9	\$ 15,4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83		\$ 0.89	
9850	稀 釋	\$ 6.79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岳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118,7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九) (\$ 583)	權益總額	
A1	17,000	170,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34,922
N1	-	-	-	-	597	-	-	-	-	597	
D1	-	-	-	-	-	-	15,171	-	-	15,171	
D3	-	-	-	-	-	-	-	236	236	236	
D5	-	-	-	-	-	-	15,171	236	236	15,407	
Z1	17,000	170,000	83,304	1,517	(103,548)	(347)				150,926	
N1	-	-	-	-	655	-	-	-	-	655	
N1	-	-	-	-	2,914	-	-	-	-	2,914	
D1	-	-	-	-	-	-	116,027	-	-	116,027	
D3	-	-	-	-	-	-	-	(295)	(295)	(295)	
D5	-	-	-	-	-	-	116,027	(295)	(295)	115,732	
Z1	17,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12,479	\$ 642				\$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04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29)	(1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1	1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2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08)	(16,9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	102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	(315)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436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36	5,55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708	108,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271</u>	<u>106,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66)	(\$ 7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5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EEEE	現金淨增加	71,563	17,6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9,792	62,1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1,355	\$ 79,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7,723		27	\$ 96,519		2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036		18	87,12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6		-	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5,998		7	33,91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3		1	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871</u>		<u>53</u>	<u>220,09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97,222		15	49,02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300		5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548</u>		<u>47</u>	<u>190,20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419</u>		<u>100</u>	<u>\$ 410,2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85,723		14	62,20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03,007		16	64,195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832</u>		<u>42</u>	<u>207,905</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0</u>		<u>15</u>	<u>51,4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92</u>		<u>57</u>	<u>259,371</u>		<u>63</u>
	權益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	170,000		27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u>270,227</u>		<u>43</u>	<u>150,926</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8,419</u>		<u>100</u>	<u>\$ 410,2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723	4	30,7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341</u>	<u>39</u>	<u>397,393</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6</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240</u>	<u>9</u>	<u>15,0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67	-	196	-
7510	利息費用	<u>(2,111)</u>	<u>-</u>	<u>(2,2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u>	<u>-</u>	<u>(1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673	9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354</u>	<u>-</u>	<u>27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027</u>	<u>9</u>	<u>15,1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5)	-	\$ 2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732	9	\$ 15,4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83		\$ 0.89	
9850	稀 釋	\$ 6.79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額
A1	17,000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18,719)	\$ 583	\$ 134,922
N1	-	-	-	597	-	-	-	597
D1	-	-	-	-	-	15,171	-	15,171
D3	-	-	-	-	-	-	236	236
D5	-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7,000	170,000	170,000	83,304	1,517	(103,548)	(347)	150,926
N1	-	-	-	655	-	-	-	655
N1	-	-	-	2,914	-	-	-	2,914
D1	-	-	-	-	-	116,027	-	116,027
D3	-	-	-	-	-	-	(295)	(295)
D5	-	-	-	-	-	116,027	(295)	115,732
Z1	17,000	170,000	170,000	86,873	1,517	12,479	642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11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67)	(1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4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08)	(16,9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	500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	(601)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231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28	5,56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608	10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7	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209	106,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6)	(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5	\$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7)	239
EEEE	現金淨增加	71,204	17,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519	78,5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7,723	\$ 96,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03,547,495)
本期淨利	116,026,845
期末盈餘	\$ 12,479,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47,935)
特別盈餘公積	(642,5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0,588,83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0.6元)	(10,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8,838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附件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學經歷及持股數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國立屏東科大學農企管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atime Group Pty.Ltd. 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 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 董事 Chatime USA, LLC 董事 Bake Code USA, LLC 董事 Chatime HK Ltd. 董事 Kevito Group Ltd. 董事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春上(股)公司 董事長 天恩粉圓(股)公司 董事長 Kingza HK Limited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atime Northstar, LLC 董事 Chatime Global, LLC Chatime Los Angeles, LLC 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 Chatime Wholesale, LLC Chatime Franchise, LLC. Chatime Operations, LLC	170,638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副總經理 富盈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Chatime Group Pty.Ltd. 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 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 董事 揚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188,666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春上(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公司董事長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登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Chatime Northstar, LLC 董事 Chatime Global, LLC Chatime Los Angeles, LLC 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 Chatime Wholesale, LLC Chatime Franchise, LLC. Chatime Operations, LLC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怡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總經理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8,888
董事	陳柏鋁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國泰創投投資部副理 益鼎創投投資部 協理 富邦證創投資部 主管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0
獨立董事	湯鵬緝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憶聲電子(股)公司會計長 安利得科技(股)公司財會總監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渴樂園有限公司 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超眾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莊銘鴻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源創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理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新生資本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醬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利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附件六、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
<p>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p>	<p>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atime Group Pty.Ltd. 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 董事 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 董事 Chatime USA, LLC 董事 Bake Code USA, LLC 董事 Chatime HK Ltd. 董事 Kevito Group Ltd. 董事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春上(股)公司 董事長 天恩粉圓(股)公司 董事長 Kingza HK Limited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atime Northstar, LLC 董事 Chatime Global, LLC Chatime Los Angeles, LLC 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 Chatime Wholesale, LLC Chatime Franchise, LLC. Chatime Operations, LLC</p>
<p>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p>	<p>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Chatime Group Pty.Ltd. 董事 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 董事 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Goobne Zetland Pty. Ltd. 董事 揚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上(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瑞里(杭州)餐飲管理公司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登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p>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
	Chatime Northstar, LLC 董事 Chatime Global, LLC Chatime Los Angeles, LLC 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 Chatime Wholesale, LLC Chatime Franchise, LLC. Chatime Operations, LLC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柏鋁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湯鵬縉 (獨立董事)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渴樂園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精培 (獨立董事)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莊銘鴻 (獨立董事)	新生資本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醬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利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數位無限軟體(股)公司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九、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三、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十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 十一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

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之報酬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附錄三、董事選任辦法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17,0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5%。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040,000股。

四、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2,020,487 股。

六、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12,020,487	70.71%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12,020,487	70.71%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12,020,487	70.71%
董事	陳柏鋁	0	0.0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	0.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0	0.00%
獨立董事	莊銘鴻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2,020,487	70.71%